证券代码: 601003 证券简称: 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12月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9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115, 629, 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82. 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潘世庆先生、施沛润先生、罗军先生、独立董事黄国君先生及赵峰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 出席 4 人, 其中监事林承格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裴侃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审议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41119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 115, 629, 835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01	审议聘请韩宗 桂先生为公司 监事的提案	2, 115, 518, 236	99. 99	是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2 的子议案 2.01 表决已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赵万宝、林妙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